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原簡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莉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高莉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前案紀錄，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莉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減

1.被告有如附件所載之前案紀錄，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固合於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檢察官就此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尚難僅因被告有五年以內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遽認對被告個人有何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況且本院認被告上開前案紀錄應於本案之法定刑範圍內作為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因子，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予加重其刑。

2.查本案員警係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5時許，因被告所搭

01 乘之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遭警方盤查，後被
02 告經詢問後，同意與員警返回派出所接受尿液採檢等情，此
03 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10頁），顯見警員之
04 所以能查獲被告此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因被告自動配
05 合採檢所致，故可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符合自首
06 規定，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並有多
08 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卻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9 所實施之保安處分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
10 應予非難，另參酌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
11 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12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別，並兼衡
13 被告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5 儆。

1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19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郭怡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論罪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6529號

04 被 告 高莉萍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06 （桃園○○○○○○○○○○）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揭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高莉萍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
14 稱新竹地院）以109年度原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5 定，於民國110年6月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6 新竹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17 112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

20 二、詎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9某時許，
22 在新竹縣竹北市某處，以燃燒玻璃球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
23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22日
24 1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
25 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6 而查獲。

27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莉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30 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

01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
02 52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
03 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A0000000號）各1份
04 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5 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
0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追
08 訴。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11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12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3 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
14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許炳文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王秀婷

30 附錄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